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51%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总额不超过7.3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4月17日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613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丰达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未审）	2011年12月31日（已审）
总资产	1,051,879,350.80	755,397,253.79
负债	1,462,664,032.37	1,030,542,470.37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215,000,000.00	869,498,663.52
（2）流动负债总额	761,233,547.41	-
股东权益	-410,784,681.57	302,791,677.00
项 目	2012年1-12月（未审）	2011年1-12月（已审）
利润总额	-17,423,014.63	-112,317,6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3,014.63	-112,317,625.3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9,227,623.30	-157,633,308.64

（二）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480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投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 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捷能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1月31日（未审）	2011年12月31日（已审）
总资产	564,624,669.80	668,368,841.82
负债	682,841,120.16	735,515,262.28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441,420,000.00	584,966,352.00
（2）流动负债总额	667,759,166.33	719,383,299.05
股东权益	-118,216,450.36	-67,146,420.46
项 目	2012年1-11月（未审）	2011年1-12月（已审）
利润总额	-51,070,029.90	-103,511,8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70,029.90	-103,511,863.6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042,300.00	85,893,477.24

由于历史原因，自成立以来，丰达公司与捷能公司一直存在“一个经营班子、两个独立法人”的情况。为规范运作、理顺管理关系，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该合并事宜已于2012年11月获得惠州市外经贸局核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捷能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起与丰达公司并账核算。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和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捷能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丰达公司承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担保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拟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捷能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其他未确定金融机构合同内容参考上述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丰达公司、捷能公司部分贷款将于2013年到期，但按照目前天然气发电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广东省燃气加工费补贴政策，两公司经营性资金流入难以及时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两公司需通过新增贷款，置换2013年到期贷款和偿还购买

天然气款项，金融机构均要求两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目前，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已部分使用“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经营情况得到了较大改善，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为保障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资金需求，丰达公司、捷能公司股东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26,965.67	14.9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